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81號

原告 游士欽

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被告 劉怡茹

被告 洧勝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容

被告 李承勳（即李建國之繼承人）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09年度審交易字第764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另訴「被告李建國之僱用人」部分，由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
法官 馮君傑

法官 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顏宗貝